



# 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 茲因工作忙碌無法親自辦理  
退還規費事宜，特委託 代為辦理並授權代理本  
人具領對本項事務有關之一切文件及 同意 不同意以代理人為  
退費受領人屬實。  
特此委託

委託人： ( 蓋章 )

住 址：

受託人： ( 蓋章 )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領 據

茲收到 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 退還 年 月 日

(匯款支票現金) 收件 字第 號 案 件

規 費 計 新 臺 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無 誤 。

此 據 立 據 人 姓 名： (蓋章)

身 分 證 字 號：

地 址：

連 絡 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註：

1. 立據人應為退費申請人。
2. 如以受託人為退費受領人，立據人應為受託人。

---

以下資料由機關承辦人員填寫

1. 退還規費申請書收件文號： 年 月 日 字第 號

2. 退還規費項目：登記費 65 條\_\_\_\_\_元，罰 鍰\_\_\_\_\_元  
登記費 76 條\_\_\_\_\_元，謄本費\_\_\_\_\_元  
書狀費\_\_\_\_\_元，複丈費\_\_\_\_\_元  
界 標\_\_\_\_\_元，勘查費\_\_\_\_\_元，其它： 元

合計： 元